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1號

原告 徐有志

被告 久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日給付原告32,357元，並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從而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1項：

1.原告聲明中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2.再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2號裁定意旨，年逾65歲之勞工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者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受僱人之勞動環境、職業種類及工作內容，對於求職者或受僱人於智

力及體能上之要求、工時之約定，以及雇主基於前開情狀所僱用之期限等因素，據以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。又雇主如屬保全業者，且勞工年逾65歲，參照保全業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所定，擔任保全人員不得逾70歲，保全業者於知悉所屬保全人員已逾70歲時，應即予以解職，前開規定得作為推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依據。

3.經查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原告主張其遭被告非法解僱之114年10月6日時，已逾65歲，惟自受解僱之翌日114年10月7日起，至其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最高年齡70歲止（即118年6月18日），尚有3年8月12日之工作期間。是以，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2,357元計算其確認僱傭關係所能受之利益，足認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436,651元【計算式： $(32,357 \times 44 \text{個月}) + (32,357 \times 12/30) = 1,436,65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2項：

1.又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0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32,357元，並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此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按月給付工資之起始日為114年10月6日，至其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最高年齡70歲止（即118年6月18日），尚有3年8月13日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37,729元【計算式： $(32,357 \times 44 \text{個月}) + (32,357 \times 13/30) = 1,437,72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2.又因原告於114年11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於本項另請求起訴前利息共53元（即114年11月1日應給付之月薪32,357元，自114年11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1月13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53元【計算式： $32,357 \times 0.05 \times (12/365) = 5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。

3.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37,782元【計算式： $1,437,729 + 53 = 1,437,782$ 】。

(三)又「訴之聲明第1項」與「訴之聲明第2項」，自經濟上觀

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2項之總額1,437,782元為準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37,78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，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2,232元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16元【計算式：18,348－12,232＝6,116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6,1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雅惠